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535號

債權人 明昌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坤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齊金即萬海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萬海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林齊金最新
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林齊金即萬海工程行請求給付
之釋明文件影本（經查本件聲請狀所附之請款單非均經
債務人簽收，且該請款單金額均外加稅金，故請提出請
款發票影本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